伊宁市第二十二中学领导班子集体议事制度

为了确保学校重大问题决策实现民主化、科学化，维护学校领导的管理权威，确保党

组织的指示,行政指令在学校的落实，经研究特制定议事规则：

一、议事范围

1.学校的年度方针目标。

2.学校的发展规划、招生、教学计划。

3.学校机构的设置、调整。

4.学校干部及重要人事变动。

5.贯彻上级重要指示、指令的措施。

6.学校教职工的奖励、惩罚的决定。

7.学校教职工的考核、晋升、调级等。

二、议事程序

1.按分工负责制，行政方面由校长提出，党群方面由书记提出。

2.党政首先协商，达成共识。

3.提交校委会或支委会讨论。

4.提交学校办公会或职代会（教代会）讨论。

5.综合信息、意见后，形成决议、规定。

三、监督机制

1.定期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如实汇报个人思想工作，主动接受上级、同级的监督。

2.按照参加党小组会、党（总）支部会、主动接受党组织的监督。

3.定期向职工作述职报告，接受教师、职工代表的监督。

4.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，听取教师的意见，由党组织如实转达到本人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